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以下简称《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调整<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下简称《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3年11月2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8日和2023年11月24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24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后一笔从二级市场购买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开始计算，即2024年1月18日至2026年1月17日。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738.1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96%，成交均价为人民币7.45元/股，成交金额为54,998,050.46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后，按照相关规定予以锁定，股票锁定期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锁定期已于2025年1月17日届满。

二、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原因及调整情况

根据《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

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中对买卖公司股票的窗口期作出如下调整：

- （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 （二）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四）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规运作，经公司第六届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第四章“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其合理性、合规性”条款、《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第七条作出如下调整：

调整前	调整后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其合理性、合规性 ...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其合理性、合规性 ...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程序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第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存续期限及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第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存续期限及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程序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鉴于公司已更名为“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此《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中所涉及的公司名称均作出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的影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需要，修订后的《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5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